## 关于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和吴敏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8 号

## 王东辉、吴敏:

2014年12月31至2017年2月16日期间,你们合计持有北京 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荣之联"或"公司")股权的比例累计减少5.33%。其中,王东辉于2015年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80.00万股公司股份,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.95%;受2015年1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影响,你们合计持股比例减少2.05%;2017年2月16日,王东辉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,829.90万股,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2.88%。你们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5%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日